

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

104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441 次會議通過

目 次

| | 頁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 | 1 |
| 壹、內 政 | 5 |
| 貳、外 交 | 7 |
| 參、國 防 | 8 |
| 肆、財政金融 | 10 |
| 伍、教 育 | 11 |
| 陸、法 務 | 14 |
| 柒、經濟及能源 | 15 |
| 捌、交通及建設 | 17 |
| 玖、勞 動 | 19 |
| 拾、農 業 | 20 |
| 拾壹、衛生福利 | 21 |
| 拾貳、環境資源 | 23 |
| 拾參、文 化 | 25 |
| 拾肆、科 技 | 26 |
| 拾伍、兩岸關係 | 28 |
| 拾陸、海洋事務 | 29 |
| 拾柒、僑 務 | 30 |
| 拾捌、原住民族 | 31 |
| 拾玖、客 家 | 32 |
| 貳拾、其他政務 | 32 |

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

我國近年來承受來自外部的全球經貿自由化、區域經濟整合、新經濟體崛起等壓力，也同時面對國內人口急速老化、貧富差距擴大、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。從過去一年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的變化來看，臺灣經濟已穩步復甦，這是全民努力的成果。不過，人民仍然冀望經濟持續成長、所得分配更加改善，也期待政府提出能夠使經濟動能提升的政策，並重建臺灣經濟發展的利基，讓我們的未來更有希望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掌握契機，重新檢視臺灣的產業體質、社會特色與競爭優勢，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。

為解決國家面臨的重大問題，政府積極啟動經濟、社會及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；從「對人關懷」的核心理念出發，推展到對國家發展與未來世代的終極關懷，以打造一個全新的臺灣，讓中華民國全面升級。

首先，在經濟轉型方面，我們將從以往的「效率驅動」經濟結構，轉型升級為以數位化、智慧化為主的「創新驅動」經濟結構；善用網路智慧科技，以營造智慧城市及實現智慧生活。其次，在社會轉型方面，政府從房地產稅制的結構性改革開始，加強照顧弱勢，並配合財富重新分配，實踐社會正義。最後，在政策思維轉型方面，諸如能源或國有土地開發使用等問題，政府將突破既有框架，設身處地從人民的立場思考，用

新的觀點和作法，廣納各方意見，規劃更符合全民利益的政策，以務實的態度解決問題。

以上提到的經濟、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，我們正積極推動，以達成「為年輕人找出路、為老年人找依靠、為企業找機會，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」之施政目標。我們希望能夠為臺灣未來更全面的轉型打下基礎；也希望它們所產生的效益，關照的不僅是目前的世代，還能包括未來的世代。準此，我們擬定 105 年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如下：

首先，**落實經濟轉型，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**：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，為年輕人創造高價值就業機會；積極推動第三方支付系統及群眾募資平臺，促進電子商務與網路創業的發展；發展網路智慧科技，打造智慧城市、實現智慧生活；全面優化產業結構，維新傳統產業，鞏固主力產業，育成新興產業；推動農業科技創新加值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新興產業；推動稅制合理化，建構公平賦稅環境；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措施，活絡金融市場。

其次，**落實社會轉型，實現弱勢照顧**：積極建構長照體系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，營造健康、活力、幸福及友善之高齡社會；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，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；促進婦女發展與保障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；確保勞動債權，推動合理工資工時制度；推動原住民族就業輔導，健全部落建設及產業發展；加強偏遠地區自來水建設，提升偏鄉民眾

生活品質；加強新住民照護與輔導，培育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成為發展該地區經貿之人才；推動整體住宅政策，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。

第三，落實政策思維轉型，精進治理效能：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，促進政府資料開放；加強網路與資訊運用，增進溝通、提升效率，並開創商機；強化公民網路參與，協助鼓勵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；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，精進政府服務品質。

第四，打造樂活家園，提升環境永續：推動溫室氣體減量，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；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；確保離島環境品質，全力協助離島發展；檢討水資源管理與配置，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，強化抗旱及防汛因應能力；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，力行節能減碳，貫徹淨源節流政策；確保核能安全，穩定減核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，逐步邁向非核家園；加速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接管率，改善自來水漏水率，提升污水再生使用率，以合理使用水資源。

第五，確保民眾幸福，提升安全管理：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，確保民眾食的安全；強化人類與禽畜傳染病預警與風險管控機制，提升控制應變能力；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的效能，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；改善醫療人員執業環境及安全，健全弱勢族群、原住民族及偏遠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；積極協處重大消費爭議，確保消費者權益；加強打擊不法活

動，全面提升治安維護。

第六，前瞻創新教育，提升人才培育：以前瞻性、創新性之策略，推廣翻轉教育與實驗教育，強化產學合作、落實產學合一，積極培育多元人才；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，建構一流大學典範；培育優質技術人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揚才精神，健全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；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，建構多元化人力資源；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，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；維運國家級藝文展演場館及充實地方文化設施，營造優質藝文環境；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，創新客家產業發展。

第七、鞏固兩岸和平，提升國際參與：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，落實兩岸協商公開透明；逐步有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，兩岸和平紅利優先照顧中小企業及基層民眾；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與兵力整建，確保國家安全；全力拓展國際空間及擴大國際參與，提升國際形象及能見度。

臺灣目前雖然面臨國內外嚴峻的挑戰，但臺灣人民在各行各業、各個角落所展現的優良價值，以及多年的民主政治發展所建構的公民社會，都是臺灣進步力量的泉源。展望未來，政府將與全民同心攜手，啟動經濟、社會與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，發揮臺灣先民開拓的精神，重新打響「臺灣製造」的招牌，使臺灣重返榮耀，並讓全民共享成長果實。

爰本此旨，訂定 105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：

壹、內政

- 一、健全地方跨域合作機制，強化地方治理效能；均衡地方基礎建設，促進地方發展；精進地方制度，增進府會關係和諧。
- 二、完備選舉法制，保障選舉權之行使；落實廉能政治，健全政黨政治發展；促進公民參政活動公開透明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；賡續加強淨化選風宣導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；辦理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。
- 三、精進戶籍管理制度，創新戶政作為；適度調整國籍制度，吸納國外專才；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，促進多元化認證服務；落實人口政策，並順應時勢，滾動提出創新作為，維持適度人口結構。
- 四、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；深植宗教文化資產，發展宗教文化觀光產業；加強殯葬服務管理，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；完備國家榮典及紀念日與節日法制；推廣合時儀節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- 五、完備人民團體輔導制度，落實團體高度自治；簡化團體會務行政流程，活絡民間組織發展。
- 六、推動行政區劃，落實區域均衡；辦理地籍清理及健全地價制度，保障民眾權益；強化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，透明實價登錄資訊；完備土地徵收與重劃制度，兼顧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，保障私人財產權益。
- 七、強化反詐騙工作，全力防制詐欺犯罪；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

為，加強掃蕩犯罪組織；持續加強跨境合作，全面打擊不法活動；嚴格取締交通違規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；落實警察教育訓練，提升治安維護能力。

八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妥善規劃國土資源，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；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，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，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。

九、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，完備防救災資通訊功能；健全基層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；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防救演練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提升空中勤務量能。

十、維護移民基本人權，提升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成效；落實國境安全管理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；精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作為，強化防制網絡聯繫合作；鬆綁移民法規，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(留)臺。

十一、精進移民政策，改善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環境；推動人才培力計畫，培養東南亞經貿關鍵人才。

十二、簡化徵兵處理，貫徹兵役公平；配合募兵制，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，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、管理及服務照顧；持續運用研發替代役，提升產業研發能量。

十三、賡續推動智慧綠建築，建構優質居住環境；推動均衡城鄉發展，強化鄉(鎮、市)服務機能；推動都市更新發展，健全都市機能；推動整體住宅政策，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

宅，並強化租屋服務平臺功能。

十四、賡續推動實價登錄，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，避免人為不當哄抬現象，使不動產市場更為健全。

十五、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及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，改善人行道、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。

貳、外 交

一、賡續推動活路外交、維護中華民國主權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，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，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創造友我之國際環境。

二、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(FTA)或經濟合作協定(ECA)，積極爭取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(RCEP)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，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。

三、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，強化實質參與；爭取參與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，並擴大參與「世界衛生組織」(WHO)及「國際民航組織」(ICAO)。

四、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、資源與經驗，強化國際人道援助及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(INGO)活動，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。

五、持續加強護照安全管理、積極爭取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提升簽證待遇，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。

- 六、善用我經濟與文化領域軟實力，擴大公眾外交層面，加強青年國際文化交流，推動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，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議。
- 七、掌握媒體傳播潮流，運用創意，持續強化國際文宣內涵及作為，向國際社會傳達政府重要政策，並塑造優質國家形象。

參、國 防

- 一、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克盡職責；飭令國軍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，嚴守政治中立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使命。
- 二、研修國防法規，落實國防法制化；賡續執行勇固案組織兵力結構調整，堅實國防整備，以重點建軍思維，整合國防資源，籌建「小而精、小而強、小而巧」專業優質精銳國軍。
- 三、持續推動募兵制，整合政府機關動能、結合民間資源，周延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，達成常備部隊以志願人力擔任之目標；精進軍事教育，鼓勵終身學習，提升志願官士兵專業能力，強化幹部本職學能與國際觀。
- 四、前瞻國防科技研發，組建創新、不對稱戰力；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，促進國防工業升級，發展軍民通用科技；靈活軍(商)購管道，善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；賡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，採用先進管理技術與機制，有效達成建軍目標。
- 五、加強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能量；增強指管通資情監偵功能，

爭取早期戰略預警；落實部隊訓練督考，策辦漢光等重大演訓，精進聯戰效能；持續擴建數據鏈路能量，提升國軍網狀化作戰能力；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厚植總體戰力。

六、涵養武德修為，砥礪忠貞志節；弘揚忠烈典範，傳承國軍優良傳統；提高保防警覺，確保內部純淨與安全；貫徹廉政機制，落實肅貪防弊，樹立廉能風尚，塑建國軍優質形象。

七、持續整建老舊營舍，改善官兵住用品質；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，完善軍人軍眷服務照顧；關懷袍澤，照護退員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，精進衛勤支援，發展軍陣醫學與戰場救護能量，確保國軍戰力；推行預防醫學，落實疫病防治。

八、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，促進國防民生合一；妥適國防財力配置，精進基金營運管理，提升預算效能；維護訓場安全，推動睦鄰工作；辦理國防資源釋商、外(離)島軍民緊急疏運及協銷農漁產品，滿足戰備需求、活絡經濟產業。

九、推展軍事交流，廣拓戰略安全合作管道；籌設國防智庫，建立國際對話網絡；嚴密情研作為，有效掌握敵情威脅及周邊區域安全情勢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十、精進退輔措施，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；輔導就學進修，薦選職訓課程；加強產訓合作，多元輔導就業，研擬退除役官兵優先承攬國防部勞務委外業務等措施。

十一、強化醫療資源整合，提升優質健康照護；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，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，提升榮民安養養

護服務品質；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，形塑優質服務模式；結合地方社福資源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
肆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精進財務策略，多元籌措財源，落實各項節流措施，維持財政穩健。
- 二、加強債務控管，提升財務運作效能；輔導地方財政，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。
- 三、推動稅制合理化，建構公平、效率、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；提升稅務行政效能，增進徵納雙方和諧；加強查緝逃漏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- 四、精進優質經貿網絡，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；配合國內外經貿發展，推動創新關務制度；強化貨品分類職能，增進關務服務效能；落實貿易救濟措施，維護產業公平競爭。
- 五、強化公股股權管理，發揮公股事業經營綜效，增裕國庫收入；健全國家資產管理，推動多元活化策略，創造資產開發效益，充裕永續財源。
- 六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。
- 七、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，提升對外競爭力及投資環境吸引力，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；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，強化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。

- 八、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，深耕亞洲市場；因應數位時代，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，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，落實金融進口替代；健全股市交易機制，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，促進資本市場發展。
- 九、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，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；提升財務健全性，加強清償能力，維護金融市場秩序。
- 十、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，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；增進投資人權益與金融消費者保護。
- 十一、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，發展股權性質群眾籌資平臺，並透過銀行放款、保險業投資等機制，協助創意產業發展；強化多元支付服務，協助電子商務發展。
- 十二、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，採行妥適貨幣政策；完善金融支付系統，確保順暢運作；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，協助經濟發展。
- 十三、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，維護外匯市場秩序；持續研議放寬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範，開放國際證券與保險業務，擴大國際金融業務。
- 十四、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，持續協商兩岸貨幣互換機制；強化人民幣回流管道，擴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。

伍、教 育

- 一、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，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，以前瞻性、

創新性之策略，推展翻轉教育與實驗教育，並強化產學合作、落實產學合一；積極培育多元、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，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。

- 二、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，建構一流大學典範，推動以大學為核心之區域創新系統；引導高級人力發展知識密集產業，強化產學與跨領域實務博士菁英養成。
- 三、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，培育優質技術人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；強化產學連結，建構產學合作共同育才、試產、創業、研發，校園土地共用、人才共用、智財共用之創新模式，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。
- 四、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，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；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；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，涵養國民素質。
- 五、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與學術取向之互補並存，並完善全國學生學力監測機制；加強辦理補救教學，確保學力品質；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，促進各區學校均衡發展。
- 六、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，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；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；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。
- 七、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；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，並提高幼兒就學機會；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- 八、推動偏鄉教育創新，弭平城鄉教育差距；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，落實社會公義關懷；持續推動族語課程，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；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。
- 九、深化終身學習活動內涵，完備終身學習體制；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服務，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；建構社教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；充實圖書館資源，提升民眾閱讀風氣。
- 十、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落實性別平等、生命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；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，營造友善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。
- 十一、推升臺灣學術網路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，強化校園行動資安防護機制；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，深耕偏鄉數位關懷，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；營造永續校園，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。
- 十二、擴招優秀境外學生，營造留學臺灣之友善環境；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，建構多元化人力資源；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，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；整合學校、國際志工組織、國際品牌企業，共同培育國際級人才。
- 十三、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職場體驗，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；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及壯遊體驗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十四、強化學校體育教學，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；推展全民運動，打造樂活運動島；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國際競技實力，協助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9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。

陸、法 務

- 一、鎖定風險業務，建立防貪機制；推動行政透明，促進全民反貪；落實陽光法案，確立乾淨政府；接軌國際廉政趨勢，提升國際廉政評比；強化揭弊者保護法制，鼓勵檢舉；推動國際廉政司法互助。
- 二、改善人權缺失，深化人權教育，促進人權保障；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編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，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之現代法制。
- 三、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，端正司法風紀；檢討改進刑事訴訟缺失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強化檢調專業職能，審慎起訴上訴，保障民眾訴訟權益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- 四、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積極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提升反毒成效；防制破壞國土保育，全方位打擊經濟、金融及民生犯罪，深化檢調偵辦犯罪能量。
- 五、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，推廣易服社會勞動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交流，積極推動與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（議）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。

- 六、深耕生命教育，推展藝文教化；強化戒護管理；推動矯正機關整建、擴建，紓解超額收容問題；強化健保服務，提升醫療品質。
- 七、精進社區矯治模式，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；提升更生保護效能，強化復歸社會網絡；加強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。
- 八、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關懷弱勢協助履行義務。

柒、經濟及能源

- 一、全面優化產業結構，維新傳統產業，鞏固主力產業，育成新興產業；發展重點服務業，創新增值服務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優勢。
- 二、整合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資源，發展創新創業育成基地；建置創業服務單一窗口，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。
- 三、發展網路智慧科技與相關產業，推動智慧城市建設；發展民生相關智慧科技，營造智慧生活環境。
- 四、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，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；輔導青年、婦女、弱勢民眾及區域創業；活絡地方產業發展，優化行銷通路。
- 五、推動出口商品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，調整重點市場布局，開創出口新局勢；協助企業投資布局，並與各國洽簽

或更新投資保障協議，以開拓經貿網絡。

- 六、適時調整投資法規，強化投資服務，建構完善經商環境，加速全球招商，提升民間投資動能。
- 七、推動與各國洽簽ECA，完成並落實執行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後續協議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。
- 八、為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，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先行先試，為加入TPP與RCEP等區域經貿體系創造有利條件，促進我國經濟長遠發展。
- 九、完善能源市場機能及制度，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；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，提高能源自主占比，加強能源科技研發，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。
- 十、確保核安，穩健減核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，逐步邁向非核家園；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措施，達成國際減碳承諾；以資訊公開、創意募集、公民意識、公眾監督之精神，推動中央與地方協力推行創新節電行動。
- 十一、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，開創便捷專利檢索環境，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兩岸合作，與國際智財體系接軌。
- 十二、深耕標準化環境，強化檢驗及驗證，開發新檢測技術，防制不安全商品，劃一度量衡標準，確保計量準確性，維護交易公平與商品安全，保障消費權益。

十三、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，落實經營改善與開源節流，強化服務品質，提升營運效率，確保電力、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。

捌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，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，鼓勵使用低(無)碳節能車輛，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，提供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，滿足都會通勤、偏遠地區、弱勢族群旅運需求。
- 二、辦理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建設、交流道增設及改善工程；持續進行省道改善、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、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、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、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；興建金門大橋，均衡大小金門發展。
- 三、強化鐵道運輸服務功能，推動鐵道建設，辦理鐵路捷運化、立體化、場站改善及基地遷移；持續推動東部及南迴鐵路電氣化。
- 四、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，興建大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、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及高雄環狀輕軌，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。
- 五、以高雄港為全球營運核心基地，整合各港資源，推動港埠重大建設，創造優質經營環境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掌握市場發展方向，帶動航港產業發展，構建臺灣港群成為亞太海運樞紐，提升航港整體營運績效與競爭力。

- 六、桃園航空城計畫依用地取得及園區建設等二大軸向積極推動，藉由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，打造東亞空運樞紐；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競爭力，積極拓展國際航點，改善機場設施，完成國內空運整體規劃，進行資源最適化分配。
- 七、提升自由港區跨境連結能力，強化「前店後廠，委託加工」加值利基，完善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，鬆綁法規制度，積極發展轉口及轉運營運模式，運用快遞專區積極建立兩岸物流合作新試點，提升港埠營運及智慧運籌產業競爭力。
- 八、建構質量優化、價值提升之千萬觀光大國，深化臺灣觀光內涵，優化觀光產業品質，強化觀光平臺功能，創造觀光品牌價值，促進觀光永續發展。
- 九、提供普遍優質之郵、儲、壽服務，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；促進郵政核心業務，整合郵政物流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，拓展電子商務服務；加強郵政資產活化，擴增營運效能。
- 十、辦理行動寬頻及專用電信等業務之頻譜使用配置規劃，提升通訊資源整體使用效益；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（IPv4漸次升級至IPv6），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。
- 十一、賡續提升公共工程之效率及品質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、透明化及電子化，健全政府採購環境；迅速、客觀、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；精進公共工程技術，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。

玖、勞 動

- 一、掌握勞動情勢與民意；擴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；規劃前瞻及合宜之勞動與人力資源政策，營造以人為本之勞動環境。
- 二、推動自主性勞動關係，提升工會自主發展；強化勞資合作夥伴關係，促進勞資權利義務平衡；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；推動勞動教育，深化尊嚴勞動理念。
- 三、完備勞工保險制度，健全保險財務；落實勞工之保險權益，提升監理及救濟功能；完善職業災害保險法制，增進職災勞工權益。
- 四、確保勞動債權；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；健全勞工退休制度；提升勞動基金收益及監理效能，保障勞工退休權益。
- 五、促進職工福利多元化；強化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勞工福祉。
- 六、推動合理工資工時制度；強化勞動條件檢查；檢討母性保護規定；落實勞動基準及就業平等法令。
- 七、積極開發多元勞動力，提高勞動力參與率；推動產學訓合作與技能檢定，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；健全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制；周延就業保險法制，強化促進就業功能。
- 八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，提升監督檢查效能；建構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網絡，健全職業災害預防、保護及重建機制，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。

拾、農 業

- 一、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，進行產業及人、地、水資源結構調整，推動農業技術及管理革新，提升農業企業化經營與加值能力，打造年輕、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。
- 二、發揮在地農產品優勢，建立市場區隔，推廣食農教育及地產地消，強化與消費者互動及溝通；調整耕作制度，活化休耕地，提升土地利用效能，確保安全存糧；引進青年農民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擴大經營規模。
- 三、加強源頭管理，落實檢驗機制，推動農畜產品生產追溯及認證制度，並介接食品雲，強化生產者自主安全管理；發展有機農業，扶植農糧產業集團產區，拓展多元行銷體系及穩定產銷。
- 四、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，落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生物安全，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；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與管理；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及加工加值；健全動物保護體系，促進動物福祉。
- 五、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，配合國際管理規範，落實責任漁業；強化漁業資源保育，發展永續及多元漁業；推動養殖產業加值化發展，落實水產品安全管理。
- 六、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，發展高附加價值型農業；加強國際農業合作，參與國際組織及諮商談判，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，拓展國際市場。
- 七、推動農業科技創新加值，強化關鍵技術智財權布局，加速成

果產業化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新興產業；推動智慧農業，運用農業巨量資料分析，提升施政決策品質。

- 八、健全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制度，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，強化風險管理能量；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，輔導青年農民企業化發展，並運用資通訊技術，擴大農民創業成效。
- 九、健全農漁民組織體系，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功能，推動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；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；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強化農業信用保證機制；推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。
- 十、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，輔導產業創新加值，推動社會企業，跨域協助農產業經營；強化農水路基礎建設，落實灌溉水質保護及提升用水效率，加強農地分類分級管理，確保農業資源永續利用。
- 十一、發展樂活永續農業，強化農村在地產業特色與服務品質，推動智慧農遊，創新主題行銷，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。

拾壹、衛生福利

- 一、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推動高齡友善環境，積極建構長照體系，完備法規整合資源，充實長照人力，拓展並完善社區關懷據點及多元日照中心，強化協力公益平臺機制，發展普及且均衡之在地化服務，營造健康、活力、幸福及友善之高齡社會。
- 二、持續推動健保改革，健全保險財務，合理配置資源，抑制不

當耗用，發展多元支付，提升醫療品質與資訊公開；檢討國民年金制度，規劃長照保險，建構財務永續、公義互助之社會安全網。

- 三、秉持公義社會及永續福利原則，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；強化社工人力彰顯社工專業，鼓勵志願服務，創造祥和互助社會。
- 四、落實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保護扶助，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體系三級預防功能，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。
- 五、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，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，發放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，保障弱勢兒少經濟安全。
- 六、提倡國人健康生活型態，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，促進全民心理健康，延長國民健康餘命，追求全民健康平等。
- 七、發展優質健康照護體系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，提升原住民族及偏鄉離島地區醫事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，強化緊急醫療服務及指揮體系整合，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制度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
- 八、強化食品源頭管理、食品業者登錄、流向追溯追蹤管理及三級品管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，推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食品管理工作，維護國人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。
- 九、精進藥物源頭、製程及流通管理，落實中藥材邊境管制，提

升藥物安全，建構健康消費環境。

十、建置完備防疫體系，強化傳染病預警與風險管控機制，提升控制應變能力，擴大疫苗接種範圍，拓展國際防疫合作與交流，降低傳染病對國人健康之威脅。

十一、強化衛福科技研發，推動健康雲端資訊技術，深化電子病歷跨域運用，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加值應用，強化醫藥生技健康產業發展；積極參與全球衛生福利及醫療援助事務，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機制。

拾貳、環境資源

一、推動永續環境，成立環境資源組織；建構環境資源科技基礎研究能力；促進環境資源國際合作，參與國際環境資源組織及協定事務；扎根國家環境教育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執行環境教育夥伴計畫，結合志工及團體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。

二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法制作業，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；推動及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。

三、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，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，強化政策環評作業與功能；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。

四、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，削減細懸浮微粒污染；加強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管制，推廣使用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；強化噪音及振動管制；推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。

五、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，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，

建構廢棄資源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，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。

六、加強河川污染整治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污水處理率及再生使用率；配合流域綜合治理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；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。

七、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，持續建構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；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及加強改善工作，達成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。

八、建立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，增強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，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。

九、提升環境檢測技術；強化全國環境監測資訊整合及通報；精進空氣品質預報作業，提升環境監測資訊服務量能；擴展環境資源資訊整合及開放環境資料，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支援環境治理工作。

十、加強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及濕地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及經營管理；強化森林保護管理，確保森林永續經營；加強人工林營造，提升國產林產物自給率；推動自然保育，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，發揮生態系統價值及服務功能。

十一、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，持續集水區保育治理，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；加強山坡地調查與監督管理，整合防災資訊，提升土石流警戒應變監測。

十二、推動流域綜合治水，加強海岸防護能力，提高流域容洪量

能；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，強化乾旱因應能力，穩定供水；提升水利科技效能，強化防災整備及應變能力，降低災害衝擊；促進公民參與，攜手保育永續水環境。

十三、推動地質調查，劃定及公告地質敏感區，提供國土開發、防災及保育之參據；多元開發利用砂石資源，確保供需平衡；加強礦業及礦場管理，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。

十四、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，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；賡續建構海象、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，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，推廣氣象多元化、災防化、客製化服務及強震即時警報應用。

十五、加速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接管率，檢討改善自來水漏水率，以提升民眾用水安全與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。

拾參、文 化

一、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，縮短城鄉文化差距；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，提升營運效能，推動村落文化發展，凝聚社區主體意識；維運國家級藝文展演場館及充實地方文化設施，營造優質藝文環境。

二、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，建立文化資產整體性、系統性保存制度，強化文化資產人才培育，傳承並營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環境。

三、鼓勵多元藝術創作，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；推動藝文扎

根，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；推動「藝術銀行」，活絡藝術品流通。

- 四、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，推展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合作，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，以優質文化展現臺灣軟實力。
- 五、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，培育及媒合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；辦理多元資金挹注，鼓勵跨界及加值應用，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，促進文創產業群聚效應。
- 六、鼓勵在地文學創作，培育出版人才；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，促進產業升級；獎助文學及出版跨界行銷推廣，促進出版產業國際化，開拓海外華文市場。
- 七、推動我國電影產業發展，鼓勵國片創意開發與製作，提升國片類型多元性；加強培育電影基礎與高階人才；全面推動國片海內外行銷，拓展國際及兩岸電影市場。
- 八、持續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，厚植人才培育；鼓勵創新與創意，整合跨業產銷資源，促進影視音產業數位升級；拓展國際市場，打造產業國家品牌。
- 九、持續提供藝文活動整合服務內容，強化博物館文物典藏數位化與加值應用。

拾肆、科 技

- 一、規劃中長期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及政策，強化政府科技計畫之審議，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。

- 二、推動自然科學優勢領域研究，強化大型研究設施共用，落實應用災害防救科技，推動永續科學之發展。
- 三、推動工程跨領域前瞻研發技術及創新應用，加強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，推動生技製藥研發與生醫產業發展。
- 四、強化科技與人文結合，推動數位人文與創新研究，以人文關懷角度實現社會正義，營造穩定良好社會環境，提升全民生活福祉。
- 五、加強延攬學術研究人才，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，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影響力與競爭力。
- 六、加強學術研究及產學前瞻技術鏈結，鼓勵需求導向研發，縮短產學落差，激勵學研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，推動產業創新發展。
- 七、建設智慧科學工業園區，以資通訊科技提升服務績效及生活機能，建立新創事業育成機制，推動園區成為創新基地。
- 八、賡續提升資安組織效能、改善資安基礎環境、完備資安管理法規、發展資安自主技術及培訓資安專業人才，充實我國整體資安能量。
- 九、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，落實核安資訊公開，積極培訓核安管制人才；強化輻射災害應變量能；提升輻射醫療品質，確保民眾健康及安全。

拾伍、兩岸關係

- 一、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臺海不統、不獨、不武之現狀；以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為基礎，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制度化，擴大共享兩岸交流合作利基，厚植兩岸關係長遠和平穩定基石。
- 二、秉持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原則，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，落實兩岸協商公開透明；推展兩岸在國際間交流合作，發揮兩岸和平紅利之外溢正面效應。
- 三、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，傳遞自由、民主、人權、法治思維，深化兩岸青年學生多元價值理念交流，發揮文化軟實力特點，提升兩岸交流品質。
- 四、確保臺灣經濟動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，逐步有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；同步進行兩岸經濟合作及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提升臺灣全球競爭力。
- 五、因應兩岸關係發展，持續檢討兩岸事務法規，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，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，健全兩岸交流發展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- 六、持續推動臺港澳重要議題協商及交流合作，檢討港澳政策措施，深化與港澳各界往來與互動，進一步提升臺港澳關係。
- 七、持續強化兩岸政策及制度化協商議題說明溝通工作，擴大國會、公眾及媒體之意見參與，增進國內外各界瞭解與支持。
- 八、強化蒙藏研究，掌握蒙藏現況，持續推動經貿文教及醫療交

流合作，傳揚蒙藏文化，關懷蒙藏同胞，提供人道援助。

拾陸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整合海洋管理策略，適時檢討海洋政策；接軌國際，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，共同和平開發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- 二、劃設領海及內水為海域區，納入區域計畫體系，逐步建立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機制；確實掌握海域利用秩序，健全整體國土管理體系發展。
- 三、嚴密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，精進南海防務戰備整備，加強漁業巡護任務，取締違法漁業行為，捍衛主權、漁權。
- 四、推動兩岸及國際海上搜救合作，強化區域救援機制，精進搜救效能，充實海上災害防救能量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五、提升專案查緝功能，落實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機制，加強查處不法活動，強化海巡安全情蒐，拓展國際聯繫網絡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，維護海域、海岸整體安全。
- 六、鼓勵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、生技與礦產，並扶植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，促進產業發展；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，以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源，永續發展海洋產業。
- 七、強化海洋保育觀念，維護海洋環境資源，規劃適當之海洋保護區，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；防治海洋污染，整合應變能量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。
- 八、推廣多元親海活動，發展海洋觀光遊憩事業；鼓勵結合海洋

生態景觀，推動生態旅遊，促進地方繁榮。

九、落實海洋教育政策，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，增進海洋教育各界交流，共同培育海洋事務優質人才。

十、持續研究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，並培育水下考古人才；運用豐富之海洋資源及文化內涵，形塑海洋文化。

拾柒、僑 務

一、培育僑青新生代，協輔僑團傳承發展，強化耕耘僑區，鞏固僑社向心，匯聚友我力量，協助拓展公眾外交。

二、健全僑教根基，強化主流連結，整合虛實資源，營造全球僑教社群；深耕傳統多元文化，培植優質薪傳尖兵，行銷文化軟實力。

三、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，加強培育僑商青年、婦女經貿人才，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；結合僑臺商力量，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，拓展全球經貿市場，共創國家競爭優勢。

四、結合國家人力資源及產業發展策略，擴大吸引華裔子女回國升學與研習，全面加值僑生能量，吸引優秀僑生留臺工作，強化青年服務網絡與交流，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，厚植海外友我力量。

五、強化宏觀數位媒體平臺，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政府施政成果，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，製播符合海外觀眾需求之節目，深化政府與僑界連結，拓展軟實力與影響力。

拾捌、原住民族

- 一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，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；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，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；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，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。
- 二、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，深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，薪傳原住民族語言；蒐整原住民族文獻，建立原住民族史觀；縮減原住民族資通訊數位落差，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。
- 三、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，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；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；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，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，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。
- 四、推動多元化就業輔導陪伴服務，發展原住民人力資本，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，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；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之健康措施，營造部落健康環境，強化部落生活照顧功能。
- 五、扶植族群特色產業，營造部落產業亮點；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融服務機制，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；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，延續部落文化之自主發展。
- 六、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風貌，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，凝聚部落意識促進文化傳承。
- 七、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，健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機制，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，以增進族群權益。

拾玖、客家

- 一、推廣客語學習與認證，建置能力分級指標；推動公事客語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；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，營造客語全方位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融合傳統與創新，豐富客家藝文節慶內涵；保存客庄文化資產，傳承客家傳統技藝；打造富麗客庄，形塑客家生活空間新風貌。
- 三、推展客庄主題休閒觀光，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；輔導青年創新創業，帶動客家產業轉型升級；精進客家特色產業，活絡客庄經濟發展。
- 四、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，推動跨族群客家文化傳播，增進相互交流與瞭解；行銷客家文化亮點，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。
- 五、提升國家級南、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，整合在地資源，帶動客庄發展。
- 六、籌組客家青年志工，鼓勵新生代認同並投入客家；強化國內外客家社群交流與連結，凝聚客家共識，促進客家文化海外傳承。

貳拾、其他政務

- 一、促進政府資料開放，制定開放資料應用策略，強化公民網路

- 參與和資源共享；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；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，精進政府服務品質；落實計畫審議及協調，妥適配置國家資源，以因應整體發展趨勢。
- 二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，賡續推動相關預警機制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；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效能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。
- 三、實施前瞻性員額管理，多元化人力彈性調度；落實人本化人力資源管理，強化人力管理措施；推動共伴效應式訓練發展，結合核心職能與學習地圖；完善公務人員待遇福利，激勵士氣；運用先發式雲端人力資源管理，推動循證化決策機制。
- 四、整合通訊傳播法規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；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，提升傳播內容品質；普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；促進數位匯流效能，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；致力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。
- 五、檢修公平交易法規，完善競爭法規制度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，傳揚優質競爭文化；審慎查處涉法案件，提升執法效率品質；整合建置產業資料，強化經濟分析效能；維繫國際組織參與，建構執法合作網絡。
- 六、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，促進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文化、福利就業、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

障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。

七、強化食品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查驗，積極協處重大消費爭議；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增進消費者保護成效；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，建構公平合理消費環境；加強推動消費者教育，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。